

关于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应急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各方成员介绍
集中招标人: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项目业主:贵州省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单位(共25家)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已披露情况介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了公司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应急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子公司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中披露了该项目的相应进展。
三、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合同范围内ETC门架系统主体工程建設已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
2、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联合体和集中招标人(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的总合同已签订完成,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合同主要条款”;
3、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联合体已和20家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单位签订了子合同,已签订子合同金额累计为454,678,124元,其中归属公司的合同金额为321,863,992元,有5家经营单位的子合同尚未收到。

四、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为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所属的事业单位。宗旨是为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工作。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制定和落实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人网测试和通行费集中与拆分任务;统一印制、管理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审核制作和办理通行卡、身份卡和非现金支付卡等通行证卡;承担联网收费的通行、监控和信息服务等业务。
2、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交通運輸集团持有贵州交通建設集团100%股权。贵州桥梁建設集团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伯航,注册資本:250,000萬元,主要資質和經營範圍: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中心);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等。
公司与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和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各方成员介绍:
集中招标人: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建设内容:
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项目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新建ETC门架系统,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项目运维维护。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2,003,097,332.00元,其中归属公司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8,652,912元。含一年的运维服务费(若合同实施期间(高速公路运营养护预算估算编制办法)正式颁布,则调整颁布之日以后运维服务费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同上)。其余四年每年的运维服务费按合同总价中一年的运维费执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协议,如维护的门架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投标时单个门架的维护费和实际维护的数量进行结算。
4、合同工期:
建设期: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
试运行期:2个月,从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试运行期:3个月,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运维服务期限:5年,从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5、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方式、金额和时间。
(1)本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2)提供的金额和时间:合同价中EPC部分(即CPC卡采购和ETC门架建设费的)10%,含36%的折扣即人民币壹亿叁仟陆陆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陆元整(¥113,468,396.00);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6、付款时间及方式

集中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招标文件中附件中载明的各业主单位分别根据各自的合同范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集中招标人应督促各业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各业主动业主有违约情况发生,集中招标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7、集中招标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七、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风险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
1、本信托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相关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财务顾问报告,受托人参考财务顾问报告作出投资决策,下达交易指令。
2、信托财产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1)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计划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计划财产。(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3)受托人应当赔偿其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计划财产受到的直接损失;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4)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及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不承担责任。(5)委托人未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交付的部分或全部信托资金存在瑕疵,或者违反信托合同的其他约定,给其他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6)信托终止或信托利益分配前,受益人未按信托文件规定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方式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信息,或未认真核对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信托受益账户变更确认文件,而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通知、信息披露、信托利益分配职责并给受益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产品
1、基金管理人:招商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3、基金的投资:(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终止。基金终止日为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净值归零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第三方机构。(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违约责任: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

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记载,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私募基金产品
违约责任: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及其他损失。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终资金投向均标准化理财产品,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或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衍生品等复杂产品。

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终资金使用方文成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状况及其偿债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08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璞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2”,期限5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伍佰伍拾万五元整(865,500,000.00元)。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8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04-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月8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年产3万吨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5,500,000.00
注:上述存放金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实施计划和实际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084655001102,截至2020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86,5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甲方不得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三、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并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师、周百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丙方有权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9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78,900	1,178,900	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67)。
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向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常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80,0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9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161,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46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申请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052,240	-1,178,900	371,873,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297,760	0	46,297,760
股份合计	419,350,000	-1,178,900	418,171,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香飘飘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亿元。

(二)每股收益: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本期零售总额、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速较上年度有所放缓;公司本期不断优化渠道布局,期末门店数为4500家左右,其中超过1600家为直营门店,其数量较前期有所增加,租赁成本相应提高;同时公司加大了品牌建设等关键投入,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二)公司本期对部分长期亏损的子公司进行清算等优化处理,较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抵减企业所得税在本期予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限制性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经核查,发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情况”中的股东人数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人数为11,373,128人。”

更正后: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人数为58,687人。”
除上述更正外,《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25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梅晓璐、蔡先凤因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长春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朝君出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回购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61,090	99.977	90,600	0.0233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84,500	94.2479	90,600	5.7521	0	0.0000
2	关于同意延长孙茂金或其指定方受让部分中经股权投资有限公	1,484,500	94.2479	90,600	5.7521	0	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南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东鸣、巨珊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